7.8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（北京交通大学）*的*（三维铁路地理数据及BIM综合管理应用系统开发及软硬件设备）*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（云GIS应用及管理服务器软件）*，属于*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*行业；制造商为*（易智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*，从业人员 1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[1]，属于*（中型企业）*；

2. *云GIS应用及管理服务器软件）*，属于*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*行业；制造商为*（北京网数时代科技有限公司）*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.54 万元，属于*（微型企业）*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网数时代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5月06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监狱企业参与投标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，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。